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2009年至 2012年执行计划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，为促进两国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，加强两国文化交流与合作，根据1992年4月30日在多多马签订的两国文化协定，特签署2009年至2012年执行计划，条文如下：

一、文化艺术

1. 双方互派一5人的政府文化代表团访问对方国家，为期

一周。

2. 双方互派一不超过20人的艺术团赴对方国家访问演出，为期不超过两周。

3. 双方互相在对方国家举办艺术展览，随展人员1至2人，为期二周。

4. 双方鼓励两国在文化产业方面进行合作和人员交流。

5. 双方鼓励两国艺术家、学者和作家间进行交流与合作。

6. 双方鼓励两国在文物领域和博物馆之间开展交流与合作，如互派专家考察访问等。

7. 双方鼓励两国国家图书馆之间进行交流与合作，如互换图书资料、互派专家考察访问等。

8. 双方鼓励两国档案部门进行交流与合作。

9. 双方鼓励两国作家协会之间进行交流与合作。

二、新闻、广播、影视、体育

1. 双方鼓励两国新闻出版部门开展人员交流与合作，如互派代表团等，鼓励图书、音像制品等出版物的交流。双方鼓励用本国语言介绍、翻译、出版对方国家的优秀文学作品和其他书籍，坦方若翻译出版中方图书，中方可向坦方出版单位适当提供翻译资助。

2. 双方鼓励两国在广播、影视领域开展交流与合作，如互派代表团、互办电影周、互换广播和影视资料等。

3. 双方鼓励和支持在体育领域的交流与合作，具体项目由两国体育主管部门直接商定。

三、教育

1. 中方向坦方提供100人/年的奖学金名额（即坦方每年，

包括延长者在内，享受奖学金在华学习的总人数不超过100名），其中，本科生不超过50人/年。

2. 坦方每年向中方提供5个奖学金名额，其中包括2个高级奖学金名额，供中方派遣高级访问学者赴坦桑在语言、人文和其它学科领域进行研究。

3. 双方鼓励两国大学研究机构建立交流和合作关系。

4. 双方通过派代表团、小组、人员互访等方式，保持两国教育机构人员之间的接触，推动两国教育交流与合作。

5. 双方鼓励两国教育机构、团体和学校互换教育图书和资料，互换教育和科技信息资料。

6. 双方在语言领域进行合作与培训。

四、费用

1. 根据本计划派出的互访人员，由派遣方负担国际旅费，接待方负担其访问期间的食宿、交通和紧急情况下的医疗费用。

2. 艺术团互访的派遣方负担演出道具的国际运费和保险费，接待方负担演出道具在其境内的运输、保险费和组织演出费用。

3. 展览的派遣方负担展品的国际运费和保险费，承展方负担展品在其境内的运输、保险和组织展览的有关费用。

4. 双方互派留学生的费用，根据各自规定执行。此外，中方向坦方享受中方奖学金者提供学成回国机票。

五、其它规定

1. 执行本计划交流项目的细节，由双方有关部门另行商定。在执行本计划过程中，如出现其它问题和分歧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2.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截至2012年12月

31日。

缔约双方政府授权本国代表在本协议书上签字，以昭信守。

本计划于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在达累斯萨拉姆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政府代表

刘昕生

(签 字)

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

政府代表

姆库齐卡

(签 字)